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22号

关于《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新密机电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新密机电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新密机电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项目位于长乐区湖南镇文松路东侧，湖滨路西侧，仙富路西段北侧，仙宅路西段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在规划建设用地建设3栋厂房，其中2栋厂房为本项目使用，1栋闲置，占地面积36022.44m²，建筑面积24590.44m²，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其他机械零件；本项目系对原有生产线进行迁扩建，拆除搬迁自有设备至新厂房，并新增生产设备。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环评专家的评审意见，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设置密闭车间,铝锭熔化、浇铸烟尘及抛丸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抑尘,机加工粉尘采用切削液喷淋湿法加工,定期清理沉降粉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夜间生产的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抛丸布袋收集粉尘等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熔化、压铸工序布袋除尘收集的铝尘、废铝渣、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混入废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本项

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熔化及机加工车间外延 100 米的包络范围，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将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建设规划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要求）。

2. 熔化、浇铸工序及抛丸工序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感应电炉、附录 A.1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中限值要求、《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从严取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此外，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
